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姚明龙_____

张爱珠_____

陈凌_____